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定制家居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5）0011 号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946192698）：

报来的《定制家居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定制家居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504-442000-04-02-816481，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胜隆社区港萃路1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4' 55.550"，北纬 22° 35' 27.380"），项目总投资 50476.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0 万元，用地面积 606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9539.88 平方米，新建项目年产浴室柜 6 万套、淋浴房 38 万套、全景门 11 万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

(1) 项目开料、排孔、封边工序废气(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项目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滤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2)。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项目喷漆工序废气(总 VOCs、二甲苯、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经水帘柜预处理后连同补漆、调漆、流平、干燥、固化工序废气(总 VOCs、二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系统+高效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氮氧化物)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3)。总 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项目食堂油烟废气采用运水烟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4)。有组织排放的食堂油烟执行《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5)项目除尘工序废气(颗粒物)采用除尘柜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组装、机加工废气、涂易洁养护剂、烘干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包装工序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6)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7)项目涉及VOCs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215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共 405.96 吨/年，含喷淋废水 84.72 吨/年、水帘柜废水 320.64 吨/年、实验废水 0.6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内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和室外声源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有毒有害废原料包装物(含固化剂、稀释剂、油性漆、水性漆、UV 底漆、UV 面漆、封边胶、易洁养护剂包装物)、废漆渣、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冷却液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废弃含油手套及废抹布、废滤芯、漆粉(打磨粉尘)、废催化剂罐、污泥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一般废包装物(包括橡木、钢化玻璃、五金配件、塑料件、防爆膜、保护膜、热收缩膜、铝型材等原材料包装纸或塑料膜，以及包装过程产生的废产品包装纸或塑料膜)、

废边角料、一般废粉尘、废布袋、废热熔胶、废石英砂、玻璃清洗废渣、废实验用品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 2.686 吨/年。

三、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